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3T核磁共振影像儀使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8月26日經研發長核定後實施

113年7月12日經研發長核定後實施

- 一、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提高 3T 核磁共振影像儀之使用與服務品質，特成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T 核磁共振影像儀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督導該儀器之管理與運作。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 7 至 9 人，除儀器資源中心主任及前一任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研發長聘任校內外專家組成，且主任委員由研發長指派之。委員置候補 1~3 人，委員於任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依學年度為準，連選得連任。因任職位而擔任委員者依其職務進退。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為：
 - (一)負責監督儀器管理單位對該儀器之建置與維修事宜。
 - (二)負責擬定儀器之使用服務辦法及收費標準。
 - (三)監督儀器管理單位對該儀器之運作管理與服務成效。
-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需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可通過。臨時會議得由主任委員或二位以上委員提議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委員會需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會議記錄送交本校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備查。
- 六、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辦理本委員會業務。
- 七、本要點經 3T 核磁共振影像儀使用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送研發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